

羅季洋 葛俊人 編

《宗教與道德之關係》

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

未知宗教，焉知道德？

——一个有关生死学的考察

罗秉祥

一、宗教与生命伦理学

宗教与道德之关系，可以从不同角度去探讨，本文只集中探索道德知识与宗教之关系——脱离了宗教信仰，人是否皆由同样天赋能力取得到正确的道德知识？对宗教信仰认真的人与漠视宗教信仰的人，是否都同样有能力去分辨是非，判别对错？^①

本文所讨论的道德知识，是指对一般性道德规范（道德原则、法则）及具体道德判断这二者之知识。本文所讨论的宗教，是从广义而言，如神学家蒂利希把宗教信仰视为一种终极的关切^②，或社会学者英革（Yinger）从功能角度，把宗教定义为“一群人藉之与终极问题挣扎之一信念与行动系统”。^③

① 在英语世界有三本代表性的文集对这些问题有深入探讨：Outka and Reeder eds. , *Religion and Morality: A Collection of Essays*. Garden City, New York: Anchor Press/ Double Day, 1973; Outka and Reeder eds. , *Prospects for a Common Moral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Lovin and Reynolds eds. , *Cosmogony and Ethical Order: New Studies in Comparative Eth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5.

② Paul Tillich, *Dynamics of Faith*.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7, P. 10.

③ J. Milton Yinger, *Religion, Society and the Individual: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Religion*. New York: Macmillan, 1957, P. 9. J. Milton Yinge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New York: Macmillan, 1970, P. 7.

笔者在另一篇论文已尝试论证,就一般性的道德规范而言,道德知识与宗教大体是可以分离,前者可以独立于后者,凭理性人皆可得知;就算是在强调天启的基督教,这论点也可以成立。可是这些道德规范一旦要落实到具体的道德生活,对一些具体的道德问题下道德判断,这种具体的道德知识是不可能与宗教信仰分离,而且是有赖宗教信仰才能提供这些知识。换言之,应用伦理学所需处理的不少问题,若要彻底处理,根本不能回避宗教信仰问题。^①

可是,就生命伦理学(bioethics)而言,晚近20年西方的显学是原则主义(Principlism)学派,强调四项道德原则(仁爱、不作恶、尊重自主、及公平)的应用,而避谈终极性的宗教信仰问题及人生的至善问题。^②近年来,国内的生命伦理学也颇受此学派所影响,以为只要在这四原则之间权衡轻重,就可解决生命伦理学中诸多问题。

原则主义有其吸引力,因为它把启蒙工程引进生命伦理学中,所谓“启蒙工程”(The Enlightenment Project),这术语是麦金太尔所提出,全称是“替道德提供凭借的启蒙工程”。^③这个口号似乎是新的,但其要表达的思想却是西方思想史的常识。这是因为启蒙运动是一个推崇理性的时代,一方面欲挣脱传统的桎梏,另一方面又胸怀普世。在伦理学方面,有不少人也有这种见解,认为启蒙运动的事业之一是要摆脱宗教,建立一套基于理性、客观及普世性的道德原则。既然光凭理性也可以证立某些道德原则是天经地义,是可以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道德真理,既然理性可以为道德提供充足有力的凭借或基础,道德便不再需要宗教,道德便可以世俗化。换言之,按照这种看法,启蒙运动扭转了道德

① 罗秉祥:《论道德与宗教之分离》,载罗秉祥、赵敦华编:《基督教与近代中西文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69~78页。

② 参 Beauchamp and Childress, *Principles of Biomedical Ethics*, fourth Edi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③ Alasdair MacIntyre, *After Virtue*. Notre Dame, Indiana: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1.(中译本,麦金太尔著,龚群等译:《德性之后》,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依赖宗教的传统关系,而提出了道德可以独立自主于宗教以外而不自损,道德与宗教分离的新关系。

在原则主义兴起之前,西方的生命伦理学主要是受天主教及基督教的伦理学所影响;原则主义的兴起及广受欢迎,意味着一种在纯粹理性范围内的生命伦理学的出现,无须讨论宗教信仰问题,凭理性确定一些道德规范,便可得到正确的道德知识。

可是,在道德哲学的层面,麦金太尔不断透过多部著作去论证启蒙工程的彻底失败;在生命伦理学的层面,恩格尔哈特也在一部名著中指出在纯粹理性范围内的生命伦理学之内容贫乏;要得到内容丰富的生命伦理,必须回到宗教信仰或某种终极视野中。^① 这种论点有一些学者的呼应^②,笔者也认同此看法。

在本文中,笔者把安乐死当作一个案研究,来论证道德知识必须建基于宗教信仰之上。安乐死、自杀及其他牵涉死亡的生命伦理学议题,都涉及如何面对死亡及苦难的问题,而这些问题正是人生的一些终极问题之所在^③,不同的宗教在处理这些问题有非常丰富的思考。^④ 因此,在处理牵涉生命终结的生命伦理学问题时,若只停留在道德原则及

① H. Tristram Engelhardt, Jr., *The Foundations of Bioethics*,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中译本,恩格尔哈特著,范瑞平译:《生命伦理学的基础》,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6);参 H. Tristram Engelhardt, *The Foundations of Christian Bioethics*. Lisse, The Netherlands: Swets & Zeitlinger, 2000.

② 如 Courtney S. Campbell, "Religion and Moral Meaning in Bioethics" in *Hasting Center Report*, Special Supplement (July/ August): 4-10, 1990; Daniel Callahan, "Bioethics" in *Encyclopedia of Bioethics*, edited by Warren Thomas Reich. Revised edition. New York: Macmillan and Simon & Schuster, 1995, volume 1, PP. 247-256.

③ 上文述及社会学家 Yinger 从处理终极性问题的功能去定义宗教,而他所谓终极性的问题包括:如何响应死亡这事实? 在这个有苦难,有连环挫折及悲剧的人生中,究竟人生有无中枢意义? 在这世界有些危害生计、健康、及生存的力量,而经验知识又不足以处理这些问题,我们该如何面对? J. Milton Yinger, *Religion, Society and the Individual: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Religion*, P. 9.

④ John Bowker, *The Meanings of Dea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约翰·鲍克著,商戈令译:《死亡的意义》,台北:正中书局,1994) 郑晓江:《中国死亡智能》,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4。

法则的层面,缺乏终极视野,不深入处理宗教性的问题,则道德见解难免流于肤浅及偏颇。

在下文,笔者会分析当代在道德上(而不只是在法律上)赞成安乐死的三个主要论证;这些论证虽然主要是西方的,但在不同程度上也被当代中国学者所吸收。笔者要指出,这些论证其实并不只是诉诸一些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道德规范,而且预设了某种对终极性问题的特定立场。因此,关键并不是应否把宗教视野引进生命伦理学中,而是应该引进哪一种宗教视野,引进对终极性问题的哪一种立场。用麦金太尔的术语来说,世俗化的生命伦理学或在纯粹理性范围内的生命伦理学,其实也是一个与其他观点对立的道德观(rival version),而不是一个铲除所有对立道德观的普世性伦理。^① 在这意义下,笔者认为“未知宗教(没有终极性的宇宙人生观作指导),焉知道德(不能知晓对具体道德问题该作何价值判断)?”

二、生死自主论证

在现今西方社会,推动安乐死运动(包括医生结束病人生命、医生协助病人自杀)的最大动力之一,是很多西方人都视为是金科玉律的价值:个人自决(autonomy)。按照这个价值观,在人生中,只要行为不伤害他人,个人的行为可以完全自决;就算决定错了,但因为他自己的决定,也是好的。自决而决定错误,总比他决而决定正确更有价值。

在人生大事当中(如恋爱、婚姻、生育、职业等),更应由个人当家作主;而死亡的时间及方式也是人生大事,所以死亡的时间及方式也该由

^① Alasdair MacIntyre, *Three Rival Versions of Moral Enquiry: Encyclopedia Genealogy, and Tradition*. Notre Dame, Indiana: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0. (中译本,麦金太尔著,万俊人等译:《三种对立的道德探究观》,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提倡全球伦理不遗余力的神学家孔汉思,也承认有些生命伦理议题(如安乐死)没有跨宗教共识,因此不是全球伦理的一部分;见孔汉思、库舍尔编,何光沪译《全球伦理:世界宗教议会宣言》,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57页。

当事人自决。提倡安乐死,就正是要体现这个生死自决权。因此,“死亡的权利”(the right to die)在西方成为一个响亮的口号。有些论者更强调这是人最后权利(the last right)。

乍眼看来,这个论证是诉诸一个“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道德规范;自民国以来,中国人与西方人一样,赞成人生大事该自决,而不是他决;拥护自由,而不是听命于他人;维护权利,而不任人摆布。可是,细心分析一下,可以发现这个论证并不是完全建基于个人自主这个道德原则,而也预设了一个特定的宇宙人生观,一个对终极性问题的立场。所谓“死亡的自决权利”,包括了自决死亡的方式及死亡之时间。因此,按照这个死亡权利的第二个元素,一个人愿意何时死,只要不伤害他人,都应不受干预及应得到协助。这一论点是建立在个人“主权”(sovereignty)这观念上^①——我是我自己人生的最高主宰,因此不容他人“干预内政”。^②可是,谁是我人生的最高主宰?这本身就是一个终极性的问题,并非人的道德常识中一部分。这个赞成安乐死的个人自主论证,其实是建立一个存有上的个人主义,认为个人才是惟一的存在实体,因此除了人自己,没有他人或其他存有可以主宰人的生与死。

存有上的个人主义,并非一个理性上的自明真理,对于“谁是我人生中的最高主宰?”这个终极性问题,其实还有很多不同的答案。就中国而言,古代道家以道为人生的最高主宰,儒家以天为人生的最高主宰,庸俗化了的儒学以父母为人生最高主宰。因此,当代很多赞成安乐死的国内学者,只赞成人有权选择自己死亡的方式,而反对人有权选择自己的死亡时间。^③

① Joel Feinberg, *The Moral Limits of the Criminal Law, volume 3, Harm to Self*.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344-374.

② Joel Feinberg, *The Moral Limits of the Criminal Law. Volume 3, Harm to Self*, PP. 52-97.

③ “人究竟有无选择死亡和死亡方式的权利,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生命是神圣的,人的本质属性决定了人的生命不仅是个人的,而且是社会的。因此人没有权利结束自己或他人的生命。在生与死的选择上,只能选择生。而死亡方式只是决定死亡的状态、痛苦与否。如果不澄清这两个概念,安乐死也可能被误用、滥用。”见刘利:“安乐死立法条件不成熟”,载《医学与哲学》,第17卷第9期,1996,490页。

基督教神学在这方面也有相当深入的论述。古典基督教神学对生命的立场是：主权在神，治权在人。一方面，基督教信仰一直肯定上帝是人及天地万物的主宰，人并非自己生命的主人，生命的主权是属于上帝，不属于人。因此，当人宣称拥有自己生命的主权而选择结束自己的生命，是一个夺权行为，要抢夺上帝对人生命的主权；这是人最原始的罪——反叛上帝，自己扮演上帝。^① 另一方面，基督教信仰也肯定人并非受外力所操纵的傀儡；上帝虽拥有人生命的主权，但却将生命的治权交给人，让人去按着他的心意，管理安排自己的生命，去服侍上帝；这是人的“管家”(steward)或仆人职责。^② 人不应自以为上帝，扮演上帝，但人却要效法上帝，在生活行为上肖似上帝，因为人是按着神的形象造的。^③ 因此，人在管理安排自己的人生时，不能以“生有时，死有时”为理由，顺其自然而无所作为。人可以干预自然(包括自己的生物状况)但必须是合乎上帝旨意的干预，而不是为所欲为的干预。在生死问题上，当人有生命危险时(如患病、交通意外)，可求医以使自己可脱死而生；当生命无危险时，若为侍奉上帝有特别需要，也可舍生取死(如舍己为他人、利他性自杀)。神学家巴特称这种结束生命的行为为对上帝的献身。^④

若忽略人的治权，就会流于“一切命中注定”的宿命论；若忽略神的主权，就会流于“人定胜天”的狂妄论。

① 参 Karl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ume III, *The Doctrine of Creation*. Part I. Edited by G. V. Bromiley and T. F. Torrance. Edinburgh: T & T Clark, 1966, pp. 403-404.

② 参 Courtney S. Campbell, "Sovereignty, Stewardship, and the Self: Religious Perspectives on Euthanasia," in *Euthanasia: The Good of the Patient, the Good of Society*, edited by Robert I. Misbin. Frederick, Maryland: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1992.

③ 参罗秉祥：《人生观：基督教观点》，载何光沪编：《对话：儒释道与基督教》，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482～485页。

④ Karl Barth, *Church Dogmatics*, 1961, pp. 410, 412.

主权,就会变为人是自己生命的最高主宰的思想。^①“主权在神,治权在人”,提供了另一个角度去反思安乐死,一方面可容许人在某些极端的情况中选择安乐死,另一方面却反对从心所欲的安乐死(euthanasia on demand)。^②换言之,“谁是人生命中最高的主宰?”这个终极性问题,有许多不同答案(中国的,基督教的),不同宗教信仰可提供不同的人生智能。若不假思索地断言:“人自己是人生命的最高主宰”,是肤浅地处理人的终极问题。

三、仁慈拔苦论证

最常见的支持安乐死的道德论据,是把安乐死视为解决“痛苦死”的最佳或惟一办法。因此,助人解除痛苦既是道德上正确,安乐死也是道德上正确的。论者会说:君不见癌症病人的痛苦吗?到了病患末期,一半以上的人都感到痛楚;严重者,在床上辗转呻吟,饱受痛苦煎熬,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当病人遇到这种浩劫或咒诅的时候,最仁慈的做法,就是果断地结束他的生命,以解除他的痛苦。再者,以死来解除死亡过程的痛苦,是因为这种痛苦是无意义的。倘若在痛苦过后,疾病能得痊愈,或生命能得以延长,那我们咬紧牙关去忍受这痛苦也是值得

-
- ① 英国哲学家休谟在其有名的文章《论自杀》中,把反对自杀的神学立场化约为宿命论加以批判,便是忽略了人对自己生命有治权之基督教立场。他以自然神论立论,提倡人的高度自治,事实上使神的主权名存实亡(见 David Hume, “Of Suicide,” in *Hume's Ethical Writings*, edited by Alasdair MacIntyre. London: Collier Books, 1965, pp. 297-306)。
- ② 有关犹太教及基督宗教对安乐死的学术讨论,参 James F. Childress, “Religious Viewpoints,” in *Regulating How We Die: The Ethical, Medical, and Legal Issues Surrounding Physician-Assisted Suicide*, edited by Linda L. Emanuel.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Ronald P. Hamel and Edwin R. Dubose eds., *Must We Suffer Our Way to Death? Cultural and The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Death by Choice*. Dallas: 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Press, 1996; Edward J. Larson and Darrel W. Amundsen, *A Different Death: Euthanasia & the Christian Tradition*.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Varsity Press, 1998.

的。可是,假如痛苦是一个无可逆转的死亡过程开启后的一个伴随现象,痛苦过后,只是生命划上句号,这种痛苦是不值得忍受的,是无任何意义的。用安乐死来缩短人的死亡过程,就是为了彻底铲除这种没必要忍受的痛苦,使本来快要死的人能死得干净利落,安详舒服。^①因此,就算善终服务(或称临终关怀)可相当有效地舒缓临终病人的苦楚,也是没有必要使用的。反正要死了,何必多此一举?对于没有意义的痛苦,对策不是去舒缓,而是去铲除。

与生死自主论证一样,乍眼看来,这个论证是诉诸一个人皆视之为天经地义的道德规范——仁爱原则。正是“恻隐之心,人皆有之”,救拔病人脱离苦海,是人的基本义务之一。

可是,这个论证并不只是建立在仁爱原则之上,也建立在一个对终极问题的立场上——人生中所承受的苦楚,是否都有意义?以何准则来决定这些经历有没有意义?这个仁慈拔苦论证,是预设了临终前的痛苦没有意义,因此也没有忍受或舒缓的必要。可是,这个预设的立场是一种自明的道德真理吗?

从世界诸宗教的视野,或某些广大悉备的宇宙人生观中,好些一般人视为无意义的痛苦现象却可以是甚有意义的。^②譬如说,佛教把人的受苦视为宗教反省的起点,透过对苦的分析(苦谛),探索一切苦的根由(集谛),展望自苦中得解脱的境界(灭谛),及教导人如何从这受苦的此岸,度至涅槃彼岸(道谛)。因此,疾病及死前的痛苦是有启发意义,而非无意义的;悉达多太子昔日出家修行而悟道,也是由目睹人世的生、老、病、死这四苦所触发的。以安乐死来救拔人脱离苦海,是一种虚假的解脱。

基督教信仰对疾病及死前的痛苦也有深层分析。首先,基督教信

① Margaret Pabst Battin, *The Death Debate: Ethical Issues in Suicide*.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6, pp. 53, 181.

② John Bowker, *Problems of Suffering in Religions of the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仰视人所受的痛苦本身不是好的,是恶的,所以并不反对为他人舒缓痛苦的努力。其次,按伊里夸乌(Irenaeus)的神学传统,人世中的苦难有工具性价值,因为这是熬炼灵魂、锻炼品格的必要条件。^① 第三,我们要接受苦难是人在这个并未完全得到救赎的人世之存在境况之一,它提醒人这是一个堕落后(*post-lapsum*)失序的人世,我们于此生并不能完全克服它,但可盼望于救恩最后完成时,得到彻底解决。《圣经·罗马书》8章18~25节是论述这问题最直接的经文,指出不单基督徒也“心里叹息”(23节),并且“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22节),因为所有受造物都经历“苦楚”(18节),受“败坏的辖制”(21节)。然而,基督徒可“盼望”(24节)及“忍耐等候”(25节)“将要显于我们的荣耀”(18节),因为那时我们“身体得赎”(23节),不再有肉身痛苦,身体不再朽坏。^②

换言之,人的病痛与死亡好比是病征一样,揭示出人的病或困境——人的定限及需要倚靠,人非自满自足,整个世界的破碎。这是死前痛苦对人的启发与提醒,揭示人的根本存在境况,因此这些苦楚是富有教育意义的。^③

简言之,“死亡前的痛苦究竟有没有意义?”是一个终极性的问题,我们应该参考一些宗教信仰的睿智,而不应妄下断语说毫无意义。深刻的生命伦理学,需要考察终极性的人生问题,不能光从道德原则中去找答案。

① John Hick, *Evil and the God of Love*. London: Fontana Library, 1968, PP. 217-221, 289-297.

② 参《圣经·哥林多前书》15章42~50节;冯荫坤:《罗马书注释》,卷2,台北:校园书房出版社,1999,662~691页;Xavier Léon-Dufour, *Life and Death in the New Testament: The Teachings of Jesus and Paul*. Translated by Terrence Prendergast.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6, PP. 230-243.

③ Courtney S. Campbell, “Religion and Moral Meaning in Bioethics.” *Hasting Center Report*, Special Supplement, 1990; George Khushf, “Illness, the Problem of Evil, and the Analogical Structure of Healing: On the Difference Christianity Makes in Bioethics,” in *Christian Bioethics* 1:1, 1995, PP. 102-120.

四、尊严死论证

另一个非常流行的支持安乐死的论证,是诉诸以死来维护人的尊严。当代西方社会很多要求安乐死合法化的法案都称为“有尊严而死法案”;在日本,“尊严死”已成为安乐死的另一称呼。使用尊严死观点来论证安乐死是道德的人认为,有些人在步向死亡过程当中,健康情况会不断变坏,以致会出现大小便失禁、长期卧床、半身瘫痪、因药物副作用而木讷呆板、逐渐痴呆、半昏迷或倚赖机器维持生命等现象。一个月年人因此要倒退至婴孩状态,无助地完全倚赖他人,使人感到尊严扫地,感到丢脸及不光彩。换言之,疾病会把人折磨到失去人的尊严,使人的生命从尊贵状态贬降至潦倒状态。论者认为这种生命的贬降或生命质素的严重下坠,比肉体痛苦更难忍受。因此,为了不堪受辱,人应“先发制病”,当病情尚未恶化时,及早选择死亡以维护一己尊严不致受损。所以,所谓死于尊严,并不意味安乐死能积极地赋予人尊严,而只意味于死亡过程中,它能消极地使人免于坠降至尊严严重受损的状态。^①

这个论证一方面诉诸一个现代社会的道德金科玉律:要尊重及保障人的尊严。按照这个道德规范,我们认同所有人(不分种族、性别、年龄、背景、地位)生而平等;作为人类的一分子,皆有同样尊贵的道德地位及身份。因此,人不论健康、患病、或得到绝症,其尊严应受同样尊重及保障。

再者,这个论证诉诸一个生死价值观:没尊严,毋宁死;为了维护生命质素不致暴降,不惜一死。中国人所谓“宁为玉碎,不作瓦存”,“士可

^① Majority Opinion,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Ninth Circuit. *Compassion in Dying v. State of Washington*. <http://www.rights.org/deathnet/us9.html>. 1996
Ontario Medical Association, *Euthanasia and the Role of Medicine: A Discussion Paper*. Toronto. 1991, P. 11; Timothy E. Quill, *Death and Dignity: Making Choice and Taking Charge*. New York: W. W. Norton, 1993, PP.105-107.

杀,不可辱”,或孟子所言:“死,亦我所恶,所恶有甚于死者,故患有所不避也”(《孟子·告子上》),似乎都在支持这个生死价值观。换言之,支持安乐死的尊严死论证,似乎是诉诸一个东西方文化皆“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价值观。

然而,要把这个生死价值观落实,又必须面对一些终极性的问题。原则上我们认可死虽是恶,但非至恶;为了避免或排斥至恶,人应舍生取死。可是,人生中究竟什么事物才是至恶?至恶的判断标准何在?假如说无可忍受的生命贬降是人的至恶,我们用什么尺度来判断一个生命的贬降是无可忍受?我们凭什么标准去判断什么事物会使人尊严如此受损,以致比死亡更不可欲?

对于上述的一连串人生终极性问题,支持安乐死的尊严死论证有一个非常清晰的立场:肉体健康的衰残使人迈向至恶,因为它不但减低人的活动能力,还使人倒退回婴孩状态,成为弱者,事事皆要依赖别人的帮助。对于一个追求自满自足,不假外求的人生理想来说,身体生命衰残所带来的打击是致命,是不可容忍的。简言之,独立不依靠别人是至善,无助地倚赖他人是至恶,使人身体衰残的疾病使人生命质素下降,坠向至恶。所以,为了斩草除根,必须釜底抽薪,结束这个开始衰残的生物生命。

然而,就算舍生避辱是一个普世性的价值观,究竟何为至辱却没有普世的共识。上述尊严死论证对一些终极问题的答案,只是芸芸众答案的其一而已,并非自明真理。以中国儒家思想来说,理想人格是提升人的道德生命,至恶是人的道德堕落,沦为禽兽;这种生命的素质下坠是不可容忍的。肉身衰残,除非殃及人的道德操守,否则并非生命的贬降,无损人的尊严。玉与瓦之分不在于身体健康状况,而在于道德人格之高低。

基督宗教信仰对上述终极问题的回答是从一个基本问题开始:人是什么?按基督宗教信仰,人的第一个身分是被造物;因此,人与其他生物一样,受衰死定律(mortality)所支配。人及其他生物,都有一个会衰残朽坏的脆弱血肉之躯;于平时,人会生病或受伤。年纪老迈时,身体

会衰老,各项感官、器官、及身体功能会减弱;到最后,人会死。这不单是人的命运,也是所有生物定律,因此《圣经》说:“至于世人,他的年日如草一样。他发旺如野地的花,经风一吹,便归无有;它的原处也不再认识它。”^①“凡有血气的,尽都如草;他的美荣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干,花必凋谢;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②又按《圣经》所说,人是由尘土所造的,也必归于尘土;这都在说明人与这个被造世界的一体性。其次,由于人是受造物,所以人必须有所依靠创造他的造物主。人对上帝的依靠,虽非人神关系的全面,但却是其中一重要环节;因此,19世纪德国神学家施莱尔马赫甚至把宗教解释为一种绝对依赖的感受。

基于上述两点,基督宗教不会视“独立自足,不假外求”为一种理想人格;因此,也不会把依靠他人视为羞辱及丢脸的。因身体衰残而致要依靠他人照顾,只反映出人的本相;这是正常的,而非反常或偏离正轨。因此,衰死定律所带来的身体衰残及对他人的依靠并非一种生命下坠,从尊严状态贬降至潦倒状态,因此也完全无损于人的尊严。既然如此,病人也无需以安乐死来维护尊严。

尊严死论证所反映的现代人心态,是虽然向死亡认命,但却要抗拒及反抗衰老。(也就是说,虽不“长生”,但仍希望“不老”。)人希望通过医学去操控人的身体,以图人定胜天。但是当身体不受操控,健康日走下坡时,人便愤然去消灭这个会衰弱朽坏的血肉之躯。以安乐死来维护人的尊严,是因为人不承认及接受人的存在境况(人生有不可逾越的先天定限),追求一个脱离现实的人生理想(独立自足,无所依靠)。

麦金太尔毕竟是当代哲学泰斗,他两年前出版的新著《有所依靠的理性动物》,尝试纠正西方道德哲学中(包括他以前的著作)一个长期通病:轻视躯体,过度追求独立,鄙视需要依靠他人的人。他从托马斯·阿奎那的著作中得到指引(也就是从天主教信仰中得到指引),强调人与动物相同,有躯体,同样脆弱。他主张人应培养彼此相依的美德,因为

① 《诗篇》103篇 15、16节。

② 《彼得前书》1章 24、25节上。

人皆“失能人”(disabled);失能是人的典型状态。^①

简言之,“没尊严,毋宁死”,“士可杀,不可辱”,“宁为玉碎,不作瓦全”等口号所表达的生死价值观,可以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道德规范。可是,引用这个道德规范去论证安乐死是道德上可接受的,还必须加入别的前提。这些别的前提是对某些终极问题的回答;然而,这些回答却不见得是人皆首肯。更甚者,从某些宗教信仰的角度,这些回答是极肤浅的。

经过上文对三个支持安乐死的论证的分析,我们可得到以下的结论。生命伦理学中的原则主义,是试图把启蒙工程引进生命伦理学中。启蒙运动的激烈分子认为宗教是人类心灵的桎梏,我们必须从宗教中得到解放,才可找到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道德。道德与宗教分离不单是必须的,也是可能的;道德可以独立自主于宗教以外而不自损,而这正是“替道德提供凭借的启蒙工程”的用心所在。然而,笔者在上文的分析却指出,以安乐死这个生命伦理学议题为例,一个表面的道德问题,却牵涉到一些宗教问题(一些终极性的问题)。若不先解决这些宗教问题,根本不可能解决道德问题。在这个意义上,“未知宗教,焉知道德?”

五、艺术作为宗教与道德之桥梁

宗教虽可为生命伦理学注入丰富的内涵,但宗教语言却非一般人所能理喻或接受的。因此,我们要问:宗教的睿智是否能突破信徒的围墙,进入公共领域,向非信徒发挥其影响力?

笔者认为艺术在这方面可以扮演沟通的角色;宗教信仰可以透过艺术作品的感染力,使非信徒也能产生共鸣。就上文所涉及的问题,笔者可以举三个例子。

第一个例子是17世纪英国诗人约翰·多恩(John Donne)的著名

^① Alasdair MacIntyre, *Dependent Rational Animals: Why Human Beings Need the Virtues*. Chicago: Open Court, 1999.

十四行诗《死神莫骄妄》(原文是“Death Be Not Proud”),全诗中译如下:

死神莫骄妄,虽有人称你
蛮横可怖,其实外强中干;
你自以为能把众生摧残,
但枉然;可怜的死神,我超越你!
你不过类似睡眠、憩息,
必然比安眠更令人舒坦;
故而人杰英豪不怕归天,
无非白骨入土,灵魂安息。
你受厄运、杀机、暴君与狂徒差遣,
用毒药、战争和疾病害人;
鸦片与妖术也能使人昏,
且更灵验,你何必如此气焰?!
凡人了却浮生,但精神永生,
超脱死的魔掌,灭绝死神!①

这是表达诗人因基督教信仰而无畏死亡,不屈服于死亡的淫威之下,读后使人鼓舞。同样地,我们也可无惧死前的衰残。

第二个例子是19世纪德国作曲家勃拉姆斯的《德意志安魂曲》合唱曲。和传统天主教的安魂曲有别,勃拉姆斯舍弃原来的拉丁文歌词,而全部用德文圣经经文为歌词。再者,他于此曲所表达的不是地狱的恐怖及上帝审判的可怕,而是因对将来生命的确信而带来平静的安宁,于沉痛中显露喜悦的境界。

第三个例子是西方绘画中的骷髅主题。骷髅象征死亡及衰死定律,它出现在不少绘画当中,是画家提醒世人要紧记人的存在境况(如La Tour的《忏悔的马德琳》,Hans Holbein the Younger的《大使》,

① 孙梁编选:《英美名诗一百首》,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6,59页。

Harmen Steenwyck 的《人生之虚空》, Hans Baldung Grien 的《人生三个阶段与死亡》, Arnold Boecklin 的《自画像》, Frans Hals 的《年轻人及骷髅》, Juan de Valdes Leal 的《死亡寓言》等)。

透过艺术作品所激发的感情, 没有归依宗教的人也可感受及意会一些信仰内涵; 这些宗教情怀继而可促进人的道德生活。

(作者单位: 香港浸会大学宗教及哲学系)